

『醉驾入刑』

专家谈

赵秉志 主编

荟萃刑法权威，辐射各地首案

深度介绍醉驾入刑的立法前后

通俗诠释醉驾入刑的情节标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醉驾入刑』

专家谈

赵秉志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醉驾入刑”专家谈 / 赵秉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118 - 2373 - 1

I. ①醉… II. ①赵…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645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刘琳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A5

印张 / 7.25 字数 / 195 千

版本 /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373 - 1

定价: 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赵秉志

主编助理 袁 彬

编 委 会 (按姓氏拼音为序) :

高贵君 黄太云 贾 凌 刘宪权
卢建平 莫洪宪 游 伟 于志刚 张明楷

撰 稿 人 (按姓氏拼音为序) :

高贵君 高雪梅 韩维中 黄太云 黄晓亮
贾 凌 李 霞 刘宪权 卢建平 莫洪宪
王 飞 吴飞飞 杨文博 游 伟 于志刚
袁 彬 张 磊 张明楷 张伟珂 赵秉志
赵 远 周 详

前 言

“醉驾入刑”是2011年2月25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的重要亮点和热点问题之一。为了配合“醉驾入刑”规定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了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各地公安机关也为此进行了多方面的准备。不过,尽管如此,在2011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生效后,“醉驾入刑”的规定在司法适用中仍然遇到了许多问题,其中既有对“醉驾入刑”法律规定的理解问题,如醉驾入罪应否有情节的限制以及危险驾驶罪与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等,也有对“醉驾入刑”判断标准的具体运用问题,如醉酒的呼气检验结果与血液检验结果冲突时的处理问题等,还有对“醉驾入刑”未来发展的判断问题。

2011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军在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正确把握危险驾驶罪构成条件,不应仅从文意理解《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认为只要达到醉酒标准驾驶机动车的,就一律构成刑事犯罪,要与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相衔接。^{〔1〕}张军副院长的这一意见经媒体报道后很快引起了社会公众的极大反响和激烈争论。许多学者从刑法法理的角度纷纷表示支持张军副院长的观点,但也有一些不同的声音。在这一争论中,不同的人解读角度各有不同,所得出的结论自然也就有所区别,争论也因此益发

〔1〕 参见张蔚然:“最高法:并非醉酒驾驶机动车就一律构成刑事犯罪”,载“中新网”,访问日期:2011年5月12日。

热烈。

应当说,社会各界对“醉驾入刑”立法和司法问题的关注,反映了民众法律意识的提升,这对于我们进一步推动“醉驾入刑”的法律完善和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无疑具有帮助作用。但是,对于司法适用而言,醉驾的法律适用则需要有一个相对统一的标准。这既是实现社会正义的要求,也是公民守法的标尺。为了更好地理解《刑法修正案(八)》关于“醉驾入刑”的规定,阐释其法律内涵,加强人们对“醉驾入刑”问题的认识,同时也为了促进司法的统一,我们特编辑了本书。

本书共分四部分。其中,第一部分是《刑法修正案(八)》“醉驾入刑”解读,由赵秉志教授与袁彬副教授撰写,主要从醉驾入刑的背景与过程、醉驾入罪的门槛、醉酒的标准、醉驾的处罚、醉驾入刑的犯罪界限以及醉驾入刑的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系统阐述了醉驾入刑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第二部分是“醉驾入刑”代表性观点辑要,在征求作者意见的基础上,我们主要收录了16篇有关醉驾问题的代表性论文,较为全面地展示了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关于醉驾入刑问题的主要观点;第三部分是“醉驾入刑”各地“首案”,收集了我国一些地方发生的27例有代表性的醉驾案件,从而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醉驾入刑”所涉及的司法问题;第四部分是附录,收录了我国刑法典关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交通肇事罪的规定,以及《刑法修正案(八)》及其草案关于危险驾驶罪的规定,以便我们更全面地了解我国刑法关于醉驾入刑的法律规定和立法过程。总体而言,本书不仅对当前我国“醉驾入刑”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阐述,而且对“醉驾入刑”涉及的诸多问题、观念进行了专门的梳理,相信对于我们更好地了解“醉驾入刑”的相关理论问题,将具有积极作用。而本书关于各地“醉驾入刑”的“首案”汇集,对于我们进一步全面了解我国“醉驾入刑”的司法适用,也将产生积极的帮助作用。

管子云:“人主之所以令则行禁则止者,必令于民之所好而禁于民之所恶也。”应当说,“醉驾入刑”正是为了更好地禁止民之所恶的醉驾行为。因此,我们也期待本书能够合理满足并适当引导民众的朴素法

治愿望,并在一定程度上推进我国“醉驾入刑”刑事司法的发展。

最后,衷心感谢法律出版社的有关领导对本书的大力支持,也衷心感谢本书责任编辑、法律出版社的刘琳女士对本书的精心策划与认真编辑。正是他们的支持和辛勤工作保证了本书的顺利出版。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赵秉志教授谨识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2011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家解读

003	一、醉驾入刑的背景与过程
012	二、醉驾入刑的前提:醉酒标准及其适用
018	三、醉驾入刑的法律门槛
025	四、醉驾入刑的此罪与彼罪界限
031	五、醉驾入刑的处罚方式
034	六、醉驾入刑的发展完善

第二部分 观点辑要

	醉驾犯罪的对策问题	
045	“酒驾”危害行为的刑法立法对策	赵秉志 张 磊
056	醉酒驾车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	高贵君 韩维中 王 飞
066	论酒驾肇事案件的刑事司法对策	黄晓亮
	醉驾入刑的理由问题	
075	醉驾入罪刍议	贾 凌 李 霞
083	危险驾驶行为的罪刑评价	
	——以“醉酒驾驶”交通肇事行为为视角	于志刚
092	民生法治观下“危险驾驶”刑事立法的风险评估	周 详
114	论“酒驾肇事”案件的刑法理论问题	袁 彬 高雪梅

醉驾入刑的情节问题

- | | | | |
|-----|-----------------|-----|-----|
| 124 | 醉驾入罪的法理分析 | 赵秉志 | 张伟珂 |
| 130 | 醉驾入刑应杜绝“模糊地带” | | 刘宪权 |
| 132 | 不宜将但书规定作为醉驾免罪依据 | | 吴飞飞 |

醉驾入刑的界限问题

- | | | | |
|-----|-----------------|--|-----|
| 135 | 危险驾驶罪及其与相关犯罪的关系 | | 张明楷 |
| 140 | 慎重对待“醉驾”入罪 | | 游伟 |

醉驾入刑的认定问题

- | | | | |
|-----|----------------------|-----|-----|
| 142 | “危险驾驶入刑”解读 | | 黄太云 |
| 146 | 危险驾驶罪研析与思考 | 赵秉志 | 赵远 |
| 166 | 刑法修正案(八)“危险驾驶罪”之具体认定 | 莫洪宪 | 杨文博 |
| 170 | 一个刑法学者关于醉驾入刑的理性审视 | | 卢建平 |

第三部分 各地“首案”

- | | |
|-----|---------------------------------|
| 179 | 北京“醉驾刑拘”第一人：
“没想到北京查得这么严” |
| 180 | 北京“醉驾入刑”第一人：
“我下辈子再也不喝酒了” |
| 181 | 北京“醉驾入刑”首例名人案：
“酒令智昏，以我为戒” |
| 184 | 北京首例醉驾摩托案：
被告人否认这是犯罪 |
| 185 | 全国“醉驾入刑”首例判决：
检察机关三个小时完成审查起诉 |

- 186 天津市首例危险驾驶案：
“害了自己，也害了家人”
- 187 安徽“醉驾入刑”第一案：
“对醉驾入刑全然不知”？
- 188 重庆首例醉驾案：
“根本没想到有这么倒霉”
- 190 上海“醉驾入刑”第一人：
丢了工作，满身债务
- 192 山东“醉驾被拘”第一人：
缓刑期间醉驾
- 193 新疆首例“醉驾入刑”案：
800mg/100ml 的超级海量！
- 194 全国首例醉驾免刑案：
“情节轻微”
- 195 黑龙江首例“醉驾入刑”案：
庭审上痛哭流涕
- 196 江苏首例“醉驾入刑”宣判案：
企图骗过交警“火眼金睛”
- 197 山西省“醉驾入刑”第一案：
对执勤交警动粗！
- 199 辽宁“醉驾入刑”第一人：
“一瓶啤酒”惹的祸？
- 201 湖南“醉驾入刑”第一案：
一瓶“劲酒”，拘役三个月
- 202 宁夏“醉驾入刑”第一案：
肇事后迅速达成和解协议
- 203 甘肃省“醉驾入刑”第一案：
“朋友的事情不能耽搁”
- 205 湖北省人大代表醉驾第一案：

- 叫来小混混殴打民警！
- 206 海南“醉驾入刑”第一案：
赶场喝酒，代价沉重！
- 207 河北“醉驾入刑”第一案：
醉酒骑摩托，更应追究刑事责任
- 208 浙江“醉驾刑拘”第一案：
KTV 聚会惹的祸？
- 209 杭州首例“醉驾入刑”案：
喝啤酒解渴！
- 210 云南首例“醉驾入刑”宣判案：
驾校教练员也醉酒！
- 212 国内首例“纯老外”醉驾案：
“取保期间再次醉驾，命丧火中”？
- 213 北京“醉驾入刑”释放第一人：
担心就业、贷款、出国、信用卡等受影响

附录

- 217 一、1997 年刑法典(节录)
- 217 二、《刑法修正案(八)》(节录)
- 217 三、《刑法修正案(八)(草案)》(节录)

第一部分 专家解读

“醉驾入刑”是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的亮点、热点之一,无论是在《刑法修正案(八)》的研拟起草过程中还是在《刑法修正案(八)》通过暨生效后的刑法适用过程中,都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因此,系统了解《刑法修正案(八)》关于醉驾入刑的背景、过程和内容并积极探索其中的热点、争议问题,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和适用醉驾入刑的法律规范,而且也有助于我们合理判断醉驾入刑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醉驾入刑的背景与过程

“醉驾”是“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简称。在《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中,醉驾被描述为“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醉驾入刑是《刑法修正案(八)》修法的一大亮点,有其特定的背景和过程。

(一) 醉驾入刑的背景

毫无疑问,醉驾入刑是为了更好地惩治和防范醉驾行为。不过,对于醉驾入刑是否必要,在《刑法修正案(八)》的研拟过程中,人们也曾有不同的认识。

“否定论者”认为,醉驾入刑弊大于利,不应将醉驾行为入刑。有学者认为,对以醉驾为主的危险驾驶行为应主要采取行政手段,而且增设新罪可能会导致传统的罪刑评价模式的混乱,使得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不清。^[1]也有学者认为,将危险驾驶入罪是出于保障民生的良好动机,但实际效果则可能有损于真实民生福利:仅仅将醉酒驾驶与飙车入罪会导致我国的危险驾驶类型行为之间的处罚不公平问题;导致相关的行政法虚置或冲突,有违宪之嫌;导致“选择性执法”的困境问题,成倍加剧我国警力以及其他司法资源严重不足的矛盾,使得危险驾驶变得更加的放任自流,并增加了酒驾者逃逸的动因以及发生严重的交通事故的危险性、可能性;导致立法与民族文化习惯的冲突。而且入罪对民众的酒后驾驶习惯的改变不会有实质影响,相反会导致对公务员以及其他普通老百姓的实质生

[1] 参见于志刚:“危险驾驶行为的罪刑评价——以‘醉酒驾驶’交通肇事行为为视角”,载《法学》2009年第9期。

存、发展福利的不当损害。〔2〕

“肯定论者”则认为,醉驾入刑是惩治醉驾行为、完善刑法立法的现实要求。有学者认为,我国汽车工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得到迅速发展,醉驾等危险驾驶行为频发、多发,我国刑法对醉驾等危险驾驶行为的预见力不够,各地司法机关对于此类案件的处理也并不完全一致,我国应当完善“酒驾”的刑法立法,增设危险驾驶罪,将醉驾入刑。〔3〕也有学者认为,我国应当增设“危险驾驶罪”,将酒后驾车、醉酒驾车、高度疲劳驾驶等行为纳入,作为交通肇事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间的过渡性罪名。理由是:现实生活中大量发生的酒后驾车导致恶性事故,以及肇事后逃离现场过程中又导致多人死伤的情况,基本上都以交通肇事罪量刑,而且一般情况下多以缓刑结案,因而交通肇事罪被称为“杀人成本最低”的犯罪方式,对于交通肇事立法上的不足和司法上的轻刑化,是“马路杀手”增多的一个原因。〔4〕还有学者认为,将醉酒驾驶行为入罪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从实践来讲,将醉酒驾驶行为入罪,有利于完善现行的刑事法律,形成一个有效预防和控制交通事故的法网,符合世界范围内刑法的发展趋势,能有效地缓和交通安全的严峻现状,从根源上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是预防犯罪的刑事政策的一个合理体现。〔5〕

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和慎重考虑,在应否将醉驾等危险驾驶行为入罪的问题上,国家立法机关最终采取了肯定的做法。2011年2月25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增设了危险驾驶罪,规定“在道路上

〔2〕 参见周详:“民生法治观下‘危险驾驶’刑事立法的风险评估”,载《法学》2011年第2期。

〔3〕 参见赵秉志、张磊:“‘酒驾’危害行为的刑法立法对策”,载《法学杂志》2009年第12期。

〔4〕 参见周光权:“有必要在我国增设危险驾驶罪”,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09年8月18日第7版。

〔5〕 参见贾凌、毕起美:“醉酒驾驶行为入罪论”,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9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综合此次刑法修订的整个过程,笔者认为,《刑法修正案(八)》将醉驾予以入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1. 醉驾入刑的现实根据

应当说,醉驾入刑在当前背景下,主要是一种现实的诉求,即在我国醉驾高发、多发的情况下,对醉驾的惩治与防范需要刑法的介入。具体而言,醉驾入刑的现实根据可分为:

第一,我国醉驾行为高发、多发,有治理的必要。有关资料显示,自2003年以来,我国年均查处超速行驶案件1900万起、酒后驾驶案件100万起,这些行为尤其是醉酒等危险驾驶行为对交通安全造成了严重危害。据公安机关统计,2009年1至8月,全国共发生酒驾肇事案件3206起,共造成1302人死亡。其中,酒后驾车肇事2162起,造成893人死亡;醉酒驾车肇事1044起,造成409人死亡。^[6] 尽管这些数据与2008年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我国危险驾驶事件的总体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与此同时,酒驾事件的接连发生也助长了漠视法纪、漠视生命、漠视公共安全的意识。例如,正是受过去酒驾等危险驾驶行为处罚较轻的影响,酒醉驾车酿成5死4伤的南京张明宝从2006年8月份到2009年4月份,共有80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粗略统计一下,其中超速就达到了39起,此外还有不少次闯红灯,而且这些曝光仅仅来自其3辆车中的一辆。案发当天更是醉酒驾驶,血液中酒精浓度高达381毫克/100毫升。^[7] 这充分表明犯罪嫌疑人对交通管理法规、对他人的生命和公共安全的漠视。事实上,酒后驾车的危害后果一旦发生,采取任何补救措施都为时已晚,因为无辜的生命已经被飞来的横祸夺走。因此,在充满风险的现代社会,有必要将危害公共安全的酒

[6] 参见“最高法:醉酒驾车犯罪案件将统一裁判标准”,载《成都商报》2009年9月9日。

[7] 参见郭一鹏:“张明宝开车很‘猛’不到3年曝光80次”,载《扬子晚报》2009年7月2日。

后驾驶行为纳入刑法的射程,这是民众的普遍要求,也是现实生活的迫切需要。〔8〕

第二,我国对醉驾的行政治理力度有限,需要刑法的介入。为了加强对饮酒后、醉酒后驾车行为的治理,2009年8月15日,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严厉整治“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全国因酒后驾驶导致肇事人数同比下降39.6%,行政治理初见成效。2009年,我国因超速行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导致死亡的人数同比2008年分别下降了10.1%、13%和15.2%。〔9〕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对醉驾的行政治理效果和力度仍然有限。如我国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8条对醉酒驾驶规定的行政处罚措施是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以及拘留。与醉酒驾驶的高度危险性和严重危害性相比,这些行政处罚措施的力度难以实现责任与行为的均衡,需要刑法的介入。

第三,我国惩治醉驾的刑法规范存在明显缺陷,需要完善立法。尽管根据1997年刑法典,对部分醉驾行为也可以依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交通肇事罪等进行处理,但从总体上看,我国关于危险驾驶的刑法规定仍然存在明显缺陷。这主要体现在:〔10〕(1)不同犯罪的法定刑幅度相差过大,不利于罪刑均衡的实现。如同样是醉酒驾驶致1人重伤,依照交通肇事罪的规定,对行为人最高只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而依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规定,则最低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最高可判处死刑。两者相差过于悬殊。(2)附加刑设置不合理,不利于刑罚功能的发挥。我国的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都没有设置

〔8〕 参见贾凌、毕起美:“醉酒驾驶行为入罪论”,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9期。

〔9〕 参见“去年全国酒驾导致死亡人数下降13%”,载《东方新报》2010年1月11日。

〔10〕 参见袁彬、高雪梅:“论‘酒驾肇事’案件的刑法理论问题”,载《法学杂志》2009年第12期。